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679號

聲 請 人 唐○

聲 請 人 唐○

前列唐○、唐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唐○○

前列唐○、唐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

前列唐○、唐○共同

代 理 人 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丙○、乙○主張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死亡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聲請人之母親丁○○(同為聲請人)聲明拋棄書、授權書並經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等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丙○係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聲請人乙○係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均屬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拋棄繼承應經法定代理人父甲○○、母丁○○之同意，且其人若身處國外，其經父母同意拋棄繼承之

01 意思表示更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，或人在國內
02 應經父母同意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到達於法院，卷內除聲請
03 人母親丁○○經認證聲明本人拋棄繼承書外，尚缺聲請人丙
04 ○、乙○等2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經本院先後於113年2
05 月1日函請聲請人母親丁○○之代理人己○○補正上述文
06 件，復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補正如上文件，惟聲請人逾
07 期不為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未提
08 出印鑑證明或經國內、外公證或認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，則
09 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無從認定，其聲明拋棄繼
10 承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8 書 記 官 林雅菁